

# 榆中县2022年东西协作消费帮扶拟奖补企业名称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线下销售额	线上销售额	销售额合计	拟奖补金额
1	甘肃康源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024.457		4024.457	11
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1267.1252	1267.1252	9
3	榆中三好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6	513.4	689.4	9
4	甘肃聚百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447	533.7092	545.1562	9
5	甘肃坤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	803.345	833.345	9
6	榆中顺旺养殖专业合作社	505.2952		505.2952	9
7	甘肃陇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146	348.1444	367.2904	7
8	甘肃依麦食品有限公司		320.853	320.853	7
9	榆中稼香藜麦产销有限公司	0.1575	395.48	395.6375	7
10	甘肃富源百合产销专业合作社	154.4	87.861	242.261	5
11	甘肃宏宜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5.1085		205.1085	5
12	甘肃富顺源商贸有限公司	95.4	22.426	117.826	3
	合计	5221.4112	4292.3438	9513.755	100

备注：销售数据统计至2022年10月31日截止。

天津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承德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津援办发〔2020〕5号

## 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支持 消费扶贫行动的通知

天津市各区，甘肃省、承德市各天津结对帮扶县（市、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办等7部委《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4号）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双方要共同明确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消费扶贫行动的办法”要求，充分发挥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的撬动作用，切实按照“坚持五个结合、完善四种模式、建立三项机制”的工作思路推动消费扶贫取得成效，现就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支持消费扶贫行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西部地区具有法人资格且有带贫成效的企业申请扶贫产品认定，对通过扶贫产品认定且当年被计为天津消费扶贫数据的企业可根据其消费扶贫规模给予奖补。

二、支持东部地区商贸企业参与消费扶贫行动，对全年在中国社会扶贫网经销扶贫产品金额较大或带贫效果明显、且全年无不良舆情的企业可根据其销售规模给予奖补。

三、支持西部地区到外省市或境外参加商贸展销活动，对通过扶贫产品认定且当年被计为天津消费扶贫数据的企业可根据其销往外省市或境外的消费扶贫规模给予奖补。

四、支持东西部地区企业搭建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和渠道，对组织开展电商培训、搭建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和渠道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对企业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给予补贴；对被认定的扶贫产品企业申请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等相关费用可给予补贴。

五、经结对帮扶区县商定同意支持其他消费扶贫行动。

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支持消费扶贫行动的预留额度、支持项目、奖补标准等，由结对帮扶区县扶贫部门根据《天津市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津援办〔2019〕25号）和甘肃省、承德市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协商确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天津市扶贫协作和支援  
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甘肃省扶贫开发  
办公室

承德市扶贫开发  
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报：国务院扶贫办

抄送：市援甘前指，市帮扶承德工作队

天津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

# 榆中县商务局文件

榆商发〔2022〕71号

## 榆中县 2022 年东西协作消费帮扶奖补办法

各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根据天津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承德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支持消费扶贫行动的通知》（津援办发〔2020〕5号）文件精神，结合榆中县 2022 年度东西协作消费帮扶工作开展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奖补办法。

### 一、奖补范围

对通过扶贫产品认定且当年被计为天津消费扶贫数据的企业进行奖补。扶贫产品认定以县乡村振兴局认定为准，消费帮扶数据线上部分由县商务局统计，线下部分由县供销社负责统计。奖补对象扶贫产品供应商资质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审核，且需获

奖补对象认定情况经审核通过后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县商务局负责向各企业拨付奖补资金。

## 五、其他

本办法由县商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供销社共同负责解释。



---

榆中县商务局

2022年10月8日印发

共印2份